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格尔木市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
发射台站设备维护维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巨宏竞磋（服务）2022-018

采 购 人：格尔木市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巨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

青海·格尔木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一、说明.....	6
二、磋商文件说明.....	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磋商过程.....	10
六、资格审查程序.....	11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1
八、中标.....	17
九、授予合同.....	17
十、其他.....	18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0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3
封面（上册）.....	33
响应文件目录（下册）.....	46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8
（一）投标要求.....	58
1.投标说明.....	58
2.重要指标.....	58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59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巨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 格尔木市融媒体中心（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格尔木市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发射台站设备维护维修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巨宏竞磋（服务）2022-018
采购项目名称	格尔木市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发射台站设备维护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68000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p>
公告发布时间	2022年5月26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02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4:30-17:30,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500元/包(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p>标书购买联系人: 吕女士</p> <p>电话: 18897095799</p> <p>电子邮箱: 278180866@qq.com</p> <p>地址: 格尔木市建设西路五中对面蓝楼</p>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p>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p> <p>注: 需网上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p>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形式: 以转帐、电汇方式由投标人基本帐户转至以下帐户, 同时应将投标人基本帐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转账凭证, 装入投标文件中, 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转出。</p> <p>磋商保证金: 13000元(大写: 壹万叁仟元整)</p> <p>收款单位: 格尔木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格尔木昆仑路支行</p> <p>账号: 以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公告生成账号为准</p> <p>交纳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汇款单附言栏内须写明项目名称、标段及汇款用途;</p>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6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2年6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格尔木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四楼开标一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格尔木市融媒体中心 联系人：靳先生 联系电话：0979-8499801 地址：格尔木市中山路13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巨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女士 联系电话：18897095799 邮箱：278180866@qq.com 联系地址：格尔木市建设西路五中对面蓝楼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河西支行
收款人	青海巨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90 3001 0400 02632
其他事项	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发布于《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格尔木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9-841826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项目合同书
- (4)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采购项目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币种

8.1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2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询价保证金：13000 元(大写:壹万叁仟元整)

收款单位： 格尔木市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格尔木昆仑路支行

账号： 以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公告生成账号为准

交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1. 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 响应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1）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11.2 响应文件（下册）

- (11) 评分对照表
- (12) 磋商首次报价表
- (13) 分项报价表
- (14) 服务方案
-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磋商最终报价表
-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上、下册)、副本 2 份(上、下册)，电子文档 1 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上、下册)和副本(上、下册)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PDF 格式），内容

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页码、签字、盖章的等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磋商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响应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响应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 (8) 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磋商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磋商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磋商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

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磋商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磋商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

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磋商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磋商程序

19.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服务方案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9)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首次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首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磋商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

评审方法。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评标标准和分值设置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服务水平 (20分)	1、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14 分；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有负偏离或者每缺少一项），一项扣0.5 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具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得 3 分；具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得 3 分。

3	服务能力及方案 (55分)	<p>一、人员情况：（13分）</p> <p>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服务人员、维修人员以及其他现场人员的专业职称、资质证书、车辆配备方面进行比较。</p> <p>（1）根据本项目维护需求 供应商需提供广播电视相关专业人员，广电专业高级工程师不少于4人，广电专业中级职称不少于6人，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10分；</p> <p>（2）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车辆配置进行比较，需提供本公司的车辆行驶证彩色照片，提供1辆得1分，满分3分。</p> <p>二、服务方案：</p> <p>（1）总体服务方案（20分）</p> <p>供应商提供总体服务方案【至少包含：1.服务人员配置；2.服务机构设置；3.服务承诺；4.服务质量管控；5.系统巡查巡检】，完全具备上述5项要点并且内容描述清晰、有条理，可实施性强且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0分；缺少1项或某1项不完整不合理或缺乏可操作性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未提供或仅有方案标题或大纲，但无实质性内容描述的不得分。</p> <p>（2）维保运维方案（15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维保运维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维保具体内容、②维保服务人员结构、③响应时间、④备品备件、⑤维护作业计划、⑥巡检计划、⑦对出现故障的监控系统的维护手段等要素）进行综合评审：全部提供以上方案并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5分，缺一项扣1分，每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3）优化方案（7分）</p> <p>在满足采购单位对维保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日常维保优化方案、预防性保养和维护，日常的检修，方案能够有效的提升维保服务效果根据该方案的可行性、详实度方面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7分，缺一项扣1分，每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的扣1分，扣完为止。</p>
4	履约能力 (15分)	<p>（1）类似业绩情况：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具有的类似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最多得12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本地化服务能力：在项目实施地有服务机构或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3分；承诺成交后设立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p>

2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3 磋商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磋商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磋商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磋商结果，并在磋商报告中记载；磋商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磋商改变磋商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磋商改变磋商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

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9500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27.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 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7.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8. 项目实施方案。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其标的及金额构成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合计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且均为包干价，不随工作量的调整而变化。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项目完成时间：_____ 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评审验收，逾期不评审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提交成果通过评审验收后，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确认无异议后，向乙方以转账方式返还所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维护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季度维护工作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确认无异议后，向乙方以转账方式支付该季度维护费用。仙米转播站搬迁费用，待乙方完成全部搬迁工作，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确认无异议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搬迁服务费用。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调整；更换、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服务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按日承担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在质保期内未履行维保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相关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质保期内质保金不足合同总价款5%的，乙方负有补足的义务；乙方逾期或拒绝补足质保金的，应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责任。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6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因法律、政策调整等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本合同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保密条款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本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保密资料除非为本项目执行的需要或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已得到保密资料和项目正在执行的情况。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青海巨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留存贰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巨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此为参考合同，增加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免费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免费质保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免费质保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时间：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检测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4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5 支票或汇票。

13.6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上册）

- (1) 磋商函·····所在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巨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巨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巨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巨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巨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巨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青海巨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下册）

- (11)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 (12) 首次报价表·····所在页码
- (13)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 (14) 服务方案·····所在页码
-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1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所在页码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 (18) 磋商最终报价表·····所在页码
-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服务期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 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 如人员工资、交通、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首次分项报价表

首次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标准、内容	数量及单位	台站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1.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9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巨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 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项目完成时间
小写： 大写：		小写： 大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经评审确定合格的投标人后现场填写。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最终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标准、内容	数量及 单位	台站数 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经评审确定合格的投标人后现场填写。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如有分包），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1、采购单位：格尔木市融媒体中心；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处；

3、服务期：一年；

4、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服务费支付方式”的规定。

4. 采购内容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广播电视设备（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规范广播电视播出秩序，确保“不间断、高质量、既经济、又安全”的维护方针得以贯彻，更好地满足广大受众对更高质量广播电视节目视听需求，为广播电视舆论宣传和安全播出做好技术保障，详见《采购内容清单》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况

格尔木市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由地面数字电视系统和模拟调频、数字调频广播三部分组成，无线发射台站有6座，包含 1个中心机房、3个骨干发射台、2个乡镇补点发射台，地面数字电视系统实现中央12套电视节目及省、州本地3套电视节目，模拟调频广播8套节目，数字音频广播9套中央及地方广播节目。由于发射基站分布范围较广，技术力量薄弱，运营维护较难，根据《青海省广播电视设备设施维护管理办法》，针对格尔木市各发射台站特点，制定详细的运维方案，以保障所有发射台站的发射机能够高效、稳定的进行播出工作，提高无线发射系统维护质量，确保全市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畅通、稳定运行。

具体运维要求如下：

根据特殊需求成立独立的维护班组，派驻维护力量，按照维护的要求承担我方的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发射台站日常维护任务；每月对台站进行巡检，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台站机房设施及环境、台站机房动力配套设施、台站天馈系统、信源接收系统、铁塔维护、机房清洁等，填写机房巡检报表；对定点区域进行每月1-2次的信号测试，每个台站的定点区域不少于2次。

台站日常巡检运维班组制定的巡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机房环境及设备清理、除尘、防尘、防鼠、防虫服务。

发射台站机房内及周边消防、防汛、安保等附属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维修服务。

数字广播电视发射机设备检测、维护、维修服务。

网络链路系统检测、维护、维修服务。

信源节传设备检测、维护、维修服务（包括卫星接收机卡升级）。

自动化监控平台及设备的检测、维护、维修服务。

供电系统检查、维护、维修服务。

天馈线系统检测、维护、维修服务。

制冷通风系统检测、维护、维修服务。

台站走线规整、馈线窗密封服务（包括室内室外馈线、信号线、电源线等）。

覆盖效果路测服务。

台站所属设施及机房设备防雷接地维护及检测服务。

铁塔及防雷接地维护及检测服务。

电力第三方年检服务。

提交定期巡检运维记录报告。

提交定期季度巡检记录报告。

提供运维培训和专业的运维年度报告。

维护工作必须保障完成下列内容：

- 1、保证所维护片区台站正常运行，维护任务顺利进行。
- 2、保证所维护片区台站运行维护系统的高效可靠运行，迅速而准确地排除各种故障，保障信号和覆盖质量。
- 3、保证所维护片区台站设备的性能、机械性能、技术指标及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标准。
- 4、保证机房环境符合要求，保持设备完整、安全、清洁和良好。
- 5、保证障碍受理、处理及时率100%，用户投诉处理完成率100%。
- 6、保证区域发生重大故障时，及时准确地上报故障地点、故障原因查明、配合故障处理，并对故障的原因和处理过程进行分析和总结。

二、运维规模

格尔木市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发射台站情况表（六座）

序号	县	发射台名	台址	功率等级（W）	运维时间
1	格尔木市	格尔木市电视转播台	格尔木市广播电视台	1KW	1年
2	格尔木市	大格勒乡电视转播台	格尔木市大格勒乡	300W	1年
3	格尔木市	察尔汗电视转播台	格尔木市察尔汗	300W	1年
4	格尔木市	乌图美仁乡小灶火电视转播台	乌图美仁乡小灶火	300W	1年
5	格尔木市	乌图美仁乡柴开村发射台	乌图美仁乡柴开村	50W	1年
6	格尔木市	郭勒木德镇新乐村发射台	郭勒木德镇新乐村	50W	1年

运维项目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青海省广播电视设备设施维护管理办法》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青海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办法》

《青海省县（市）级广播电视台管理制度》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B/T 28435-2012）；

电视和调频广播发射天馈线系统技术指标（GY/T5051-1994）；

电视发射机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Y/T177-2001）；

广播电视发射台运行维护规程（GY/T179-2001）；

广电总局 62 号令《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

《广播电视技术维护管理基本规范》；

《广播电视发射台运行维护规程》等有关的国家与行业标准。

运维项目要求

本地化运维保障小组根据年度运维计划，制定台站定期维护方案。每季度组织运维团队对台站进行定期的系统维护工作，协助业主方完成系统业务的应用和正常运转，对运行设备状态进行检查和维护，为业主方提供管理依据和技术支持。系统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总局有关广电行业运行维护标准、规程，执行青海省关于广播电视设备设施维护管理办法等；

（2）负责配备、管理本台站运行维护管理人员，每站配备专门的运维管理人员及监控人员，对转播站地面数字电视设备进行24小时不间断监控。运维人员应长期从事广电维护工作，从事特殊维护作业需要有相应资质，有一定的设备维护经验，维修维护工作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按照实际工作需要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器材；

（3）负责本台站中央广播电视发射机、天馈线等设备的日常巡视，并对日常巡视及值班情况进行记录。在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响应、及时处理，做到不影响播出的一般故障48小时内修复，影响播出的重大故障24小时内修复，为发射机及附属设备的运行提供必要的技术保障措施；

（4）负责本地区台站安全运行维护、维修，协助业主方安排定期的测试、维修工作，并根据运维需要提供在中心机房或转播站机房配备维修零配件、设备检测仪器及运维专用车辆；

（5）负责本台站中央广播电视发射机正常运行有关的机房空调、机房消防设施、相关电力配电柜的日常运行、巡视及一般检修，在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处置；

(6) 台站整体系统运行情况确认，对系统进行联调和升级优化，确保整体系统运行在最佳状态，提供系统优化和升级改造方案，确保系统稳定工作，延长系统使用寿命。

(7) 提交定期巡检总结报告。

(8) 对于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和发生的紧急事件，运维人员应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9) 根据运维年度计划和台站情况，运维工程师组织测试小组，携带专业仪器对各站发射机及其他设备进行指标测试，对不达标的指标进行调整。将测试指标记录存档。

(10) 运维期间，业主方将对设备服务覆盖区域内群众进行不定期抽样调研，根据调研情况实时向运维班组提出运维工作建议及指导。运维班组运维期满应提交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运行维护费项目书面年度维护情况汇总报告，由业主方对维护班组运维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五、运维周期

项目内容	实施措施	项目实施周期
台站日常巡检	运维人员现场作业	至少每月1-2次
台站定期维护	运维人员现场作业	每季度1次
设备指标测试	运维人员现场作业	每季度1次 至少每半年1次
重要安播期间的紧急保障	运维人员伴随保障	遵照国家相关单位要求 无固定时间
重要节假日安全播出保障	运维人员伴随保障	春节、国庆、两会期间
故障应急处理和紧急对应	运维人员现场对应	一般故障48小时内解决 重大故障24小时内解决

检测、维护、维修内容清单

发射 台站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标准	次数	单 位	备注	小计（元）
	(1) 机房环境及设备清理、除尘、防尘、防鼠、防虫服务。	机房温度、湿度、防尘、静电防护等应符合《广播电视中心技术用房室内环境要求》（GY/T 5043）的有关规定，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满足设备安全运行要求；机房应采取必要的防鼠、防虫等措施，每月维护 1-2 次，并做好维护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	24	次	按标准 执行	
	(2) 发射台站机房内及周边消防、防汛、安保等附属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维修服务。	发射台站消防设施的配置应符合《广播电影电视建筑设计防火标准》（GY 5067）的有关规定；防护围墙等设施应符合《电视和调频广播发射（转播）台（站）设计规范》（GY 5062）的有关规定；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每月维护 1-2 次、重保期实行伴随服务，并做好检查、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	24	次	按标准 执行	

格尔木市广播电视台	(3) 数字广播电视发射机设备检测、维护、维修服务。	发射机设备检测、维护、维修服务。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每月维护 1-2 次、重保期实行伴随服务，并做好检测、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	24	次	按标准执行	
	(4) 网络链路系统检测、维护、维修服务	对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检测评估，网络安全渗透测试等服务。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每月维护 1-2 次、重保期实行伴随服务，并做好检测、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	24	次	按标准执行	
	(5) 信源节传设备检测、维护、维修服务（包括卫星接收机卡升级）。	信号源接收、复用及数据插入装置等处理设备应符合《广播电视相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D/J 038）的相关规定；信号来源应安全可靠。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每月维护 1-2 次、重保期实行伴随服务，并做好检测、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	24	次	按标准执行	
	(6) 自动化监控平台及设备的检测、维护、维修服务。	自动化监控平台及设备的检测、维护、维修服务。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每月维护 1-2 次、并做好检测、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	24	次	按标准执行	

<p>(7) 供配电系统检查、维护、维修服务。</p>	<p>配电柜、稳压器、隔离变压器、UPS 等配电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维修服务。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每月维护 1-2 次、并做好检查、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p>	24	次	按标准执行	
<p>(8) 天馈线系统检测、维护、维修服务。</p>	<p>应符合《电视和调频广播发射(转播)台(站)设计规范》（GY 5062）的规定；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每月维护 1-2 次、重保期实行伴随服务，并做好检测、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p>	24	次	按标准执行	
<p>(9) 制冷通风系统检测、维护、维修服务。</p>	<p>应符合《广播电视中心技术用房室内环境要求》（GY/T 5043）的有关规定。检查控制器程序菜单设置、压机、风机、加热器、冷凝器、制冷循环管路、过滤网、加湿器和供排水管路及电器系统等部份的运行情况。排除发现的故障, 更换损坏的配件。调整控制器程序，调整系统运行压力，清洁空气过滤网、冷凝器、加湿器等设备。每月维护 1-2 次、并做好检测、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p>	24	次	按标准执行	
<p>(10) 台站走线规整、馈线窗密封服务（包括室内室外馈线、信号线、电源线等）。</p>	<p>台站走线规整、馈线窗密封服务（包括室内室外馈线、信号线、电源线等）。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每月维护 1-2 次、并做好检测、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p>	24	次	按标准执行	

<p>(11) 覆盖效果路测服务。</p>	<p>覆盖效果路测服务。每月维护 1-2 次，并做好维护记录。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每月测试 1-2 次、并做好测试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p>	<p>24</p>	<p>次</p>	<p>按标准执行</p>	
<p>(12) 台站所属设施及机房设备防雷接地维护及检测服务。</p>	<p>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15）《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 62 号令 2014 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每月进行 1-2 次的接地系统有无腐蚀断裂，接头有无松动过热现象；设备外壳和支架的接地线是否牢固可靠，有无断裂和腐蚀；配电装置与低压电器表面是否清洁，接地连线是否正常良好，接地装置防腐刷漆的检查，出现雷雨天气及自然灾害天气，必须进行检测维护。对台内建筑物，机房内相关设备、设施进行防雷接地检测并换闪接带。并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年度检测报告。</p>	<p>24</p>	<p>次</p>	<p>按标准执行</p>	
<p>(13) 铁塔及防雷接地维护及检测服务。</p>	<p>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15）《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广播电视钢塔桅运行维护技术规范》《广播电影电视局 62 号令 2014 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每月进行 1-2 次铁塔馈线整理、基础巡检维护、塔体巡检维护，出现雷雨天气及自然灾害，必须进行检测维护。每年进行 2 次铁塔螺栓紧固、铁塔垂直度检测，塔体防腐刷漆；防雷接地检测。并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年度检测报告。</p>	<p>1</p>	<p>次</p>	<p>按标准执行</p>	

	(14) 电力第三方年检服务	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对台站电力系统进行检测服务，并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年度检测报告。	1	次	按标准执行	
	(15) 提供运维培训和专业的运维年度报告。	对信源，传输、设备配置、发射、配电、天馈、监控等进行理论加实操培训并提交运维年度报告。	1	次	按标准执行	
	(1) 机房环境及设备清理、除尘、防尘、防鼠、防虫服务。	机房温度、湿度、防尘、静电防护等应符合《广播电视中心技术用房室内环境要求》（GY/T 5043）的有关规定，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满足设备安全运行要求；机房应采取必要的防鼠、防虫等措施，每月维护 1-2 次，并做好维护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	24	次	按标准执行	
	(2) 发射台站机房内及周边消防、防汛、安保等附属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维修服务。	发射台站消防设施的配置应符合《广播电影电视建筑设计防火标准》（GY 5067）的有关规定；防护围墙等设施应符合《电视和调频广播发射（转播）台（站）设计规范》（GY 5062）的有关规定；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每月维护 1-2 次、重保期实行伴随服务，并做好检查、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	24	次	按标准执行	

大格勒乡电视转播台	(3) 数字广播电视发射机设备检测、维护、维修服务。	发射机设备检测、维护、维修服务。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每月维护 1-2 次、重保期实行伴随服务，并做好检测、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	24	次	按标准执行	
	(4) 网络链路系统检测、维护、维修服务	对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检测评估，网络安全渗透测试等服务。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每月维护 1-2 次、重保期实行伴随服务，并做好检测、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	24	次	按标准执行	
	(5) 信源节传设备检测、维护、维修服务（包括卫星接收机卡升级）。	信号源接收、复用及数据插入装置等处理设备应符合《广播电视相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D/J 038）的相关规定；信号来源应安全可靠。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每月维护 1-2 次、重保期实行伴随服务，并做好检测、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	24	次	按标准执行	
	(6) 自动化监控平台及设备的检测、维护、维修服务。	自动化监控平台及设备的检测、维护、维修服务。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每月维护 1-2 次、并做好检测、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	24	次	按标准执行	

<p>(7) 供配电系统检查、维护、维修服务。</p>	<p>配电柜、稳压器、隔离变压器、UPS 等配电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维修服务。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每月维护 1-2 次、并做好检查、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p>	24	次	按标准执行	
<p>(8) 天馈线系统检测、维护、维修服务。</p>	<p>应符合《电视和调频广播发射(转播)台(站)设计规范》（GY 5062）的规定；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每月维护 1-2 次、重保期实行伴随服务，并做好检测、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p>	24	次	按标准执行	
<p>(9) 制冷通风系统检测、维护、维修服务。</p>	<p>应符合《广播电视中心技术用房室内环境要求》（GY/T 5043）的有关规定。检查控制器程序菜单设置、压机、风机、加热器、冷凝器、制冷循环管路、过滤网、加湿器和供排水管路及电器系统等部份的运行情况。排除发现的故障, 更换损坏的配件。调整控制器程序，调整系统运行压力，清洁空气过滤网、冷凝器、加湿器等设备。每月维护 1-2 次、并做好检测、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p>	24	次	按标准执行	
<p>(10) 台站走线规整、馈线窗密封服务（包括室内室外馈线、信号线、电源线等）。</p>	<p>台站走线规整、馈线窗密封服务（包括室内室外馈线、信号线、电源线等）。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每月维护 1-2 次、并做好检测、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p>	24	次	按标准执行	
<p>(11) 覆盖效果</p>	<p>覆盖效果路测服务。每月维护 1-2 次，并做好维护记录。依据《广播电</p>	24	次	按标准	

路测服务。	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每月测试 1-2 次、并做好测试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			执行	
(12) 台站所属设施及机房设备防雷接地维护及检测服务。	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15）《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 62 号令 2014 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每月进行 1-2 次的接地系统有无腐蚀断裂，接头有无松动过热现象；设备外壳和支架的接地线是否牢固可靠，有无断裂和腐蚀；配电装置与低压电器表面是否清洁，接地连线是否正常良好，接地装置防腐刷漆的检查，出现雷雨天气及自然灾害天气，必须进行检测维护。对台内建筑物，机房内相关设备、设施进行防雷接地检测并换闪接带。并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年度检测报告。	24	次	按标准执行	
(13) 铁塔及防雷接地维护及检测服务。	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15）《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广播电视钢塔桅运行维护技术规范》《广播电影电视局 62 号令 2014 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每月进行 1-2 次铁塔馈线整理、基础巡检维护、塔体巡检维护，出现雷雨天气及自然灾害，必须进行检测维护。每年进行 2 次铁塔螺栓紧固、铁塔垂直度检测，塔体防腐刷漆；防雷接地检测。并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年度检测报告。	1	次	按标准执行	
(14) 电力第三方年检服务	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对台站电力系统进行检测服务，并提供	1	次	按标准执行	

		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年度检测报告。				
	(15) 提供运维培训和专业的运维年度报告。	对信源, 传输、设备配置、发射、配电、天馈、监控等进行理论加实操培训并提交运维年度报告。	1	次	按标准执行	
察尔汗电视 转播台	(1) 机房环境及设备清理、除尘、防尘、防鼠、防虫服务。	机房温度、湿度、防尘、静电防护等应符合《广播电视中心技术用房室内环境要求》(GY/T 5043)的有关规定, 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2号)的规定, 满足设备安全运行要求; 机房应采取必要的防鼠、防虫等措施, 每月维护1-2次, 并做好维护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	24	次	按标准执行	
	(2) 发射台站机房内及周边消防、防汛、安保等附属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维修服务。	发射台站消防设施的配置应符合《广播电影电视建筑设计防火标准》(GY 5067)的有关规定; 防护围墙等设施应符合《电视和调频广播发射(转播)台(站)设计规范》(GY 5062)的有关规定; 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2号)的规定, 每月维护1-2次、重保期实行伴随服务, 并做好检查、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	24	次	按标准执行	
	(3) 数字广播电视发射机设备检测、维护、维修服务。	发射机设备检测、维护、维修服务。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2号)的规定, 每月维护1-2次、重保期实行伴随服务, 并做好检测、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	24	次	按标准执行	

<p>(4) 网络链路系统检测、维护、维修服务</p>	<p>对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检测评估，网络安全渗透测试等服务。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每月维护 1-2 次、重保期实行伴随服务，并做好检测、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p>	24	次	按标准执行	
<p>(5) 信源节传设备检测、维护、维修服务（包括卫星接收机卡升级）。</p>	<p>信号源接收、复用及数据插入装置等处理设备应符合《广播电视相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D/J 038）的相关规定；信号来源应安全可靠。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每月维护 1-2 次、重保期实行伴随服务，并做好检测、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p>	24	次	按标准执行	
<p>(6) 自动化监控平台及设备的检测、维护、维修服务。</p>	<p>自动化监控平台及设备的检测、维护、维修服务。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每月维护 1-2 次、并做好检测、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p>	24	次	按标准执行	
<p>(7) 供配电系统检查、维护、维修服务。</p>	<p>配电柜、稳压器、隔离变压器、UPS 等配电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维修服务。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每月维护 1-2 次、并做好检查、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p>	24	次	按标准执行	

<p>(8) 天馈线系统检测、维护、维修服务。</p>	<p>应符合《电视和调频广播发射(转播)台(站)设计规范》(GY 5062)的规定;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每月维护 1-2 次、重保期实行伴随服务,并做好检测、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p>	24	次	按标准执行	
<p>(9) 制冷通风系统检测、维护、维修服务。</p>	<p>应符合《广播电视中心技术用房室内环境要求》(GY/T 5043)的有关规定。检查控制器程序菜单设置、压机、风机、加热器、冷凝器、制冷循环管路、过滤网、加湿器和供排水管路及电器系统等部份的运行情况。排除发现的故障,更换损坏的配件。调整控制器程序,调整系统运行压力,清洁空气过滤网、冷凝器、加湿器等设备。每月维护 1-2 次、并做好检测、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p>	24	次	按标准执行	
<p>(10) 台站走线规整、馈线窗密封服务(包括室内室外馈线、信号线、电源线等)。</p>	<p>台站走线规整、馈线窗密封服务(包括室内室外馈线、信号线、电源线等)。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每月维护 1-2 次、并做好检测、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p>	24	次	按标准执行	
<p>(11) 覆盖效果路测服务。</p>	<p>覆盖效果路测服务。每月维护 1-2 次,并做好维护记录。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每月测试 1-2 次、并做好测试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p>	24	次	按标准执行	

<p>(12) 台站所属设施及机房设备防雷接地维护及检测服务。</p>	<p>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15）《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 62 号令 2014 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每月进行 1-2 次的接地系统有无腐蚀断裂，接头有无松动过热现象；设备外壳和支架的接地线是否牢固可靠，有无断裂和腐蚀；配电装置与低压电器表面是否清洁，接地连线是否正常良好，接地装置防腐刷漆的检查，出现雷雨天气及自然灾害天气，必须进行检测维护。对台内建筑物，机房内相关设备、设施进行防雷接地检测并换闪接带。并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年度检测报告。</p>	24	次	按标准执行	
<p>(13) 铁塔及防雷接地维护及检测服务。</p>	<p>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15）《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广播电视钢塔桅运行维护技术规范》《广播电影电视局 62 号令 2014 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每月进行 1-2 次铁塔馈线整理、基础巡检维护、塔体巡检维护，出现雷雨天气及自然灾害，必须进行检测维护。每年进行 2 次铁塔螺栓紧固、铁塔垂直度检测，塔体防腐刷漆；防雷接地检测。并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年度检测报告。</p>	1	次	按标准执行	
<p>(14) 电力第三方年检服务</p>	<p>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对台站电力系统进行检测服务，并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年度检测报告。</p>	1	次	按标准执行	
<p>(15) 提供运维培训和专业的运维年度报告。</p>	<p>对信源，传输、设备配置、发射、配电、天馈、监控等进行理论加实操培训并提交运维年度报告。</p>	1	次	按标准执行	

乌图美仁乡 小灶火电视	(1) 机房环境及设备清理、除尘、防尘、防鼠、防虫服务。	机房温度、湿度、防尘、静电防护等应符合《广播电视中心技术用房室内环境要求》(GY/T 5043)的有关规定,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2号)的规定,满足设备安全运行要求;机房应采取必要的防鼠、防虫等措施,每月维护1-2次,并做好维护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	24	次	按标准执行	
	(2) 发射台站机房内及周边消防、防汛、安保等附属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维修服务。	发射台站消防设施的配置应符合《广播电影电视建筑设计防火标准》(GY 5067)的有关规定;防护围墙等设施应符合《电视和调频广播发射(转播)台(站)设计规范》(GY 5062)的有关规定;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2号)的规定,每月维护1-2次、重保期实行伴随服务,并做好检查、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	24	次	按标准执行	
	(3) 数字广播电视发射机设备检测、维护、维修服务。	发射机设备检测、维护、维修服务。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2号)的规定,每月维护1-2次、重保期实行伴随服务,并做好检测、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	24	次	按标准执行	

转播台	(4) 网络链路系统检测、维护、维修服务	对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检测评估，网络安全渗透测试等服务。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每月维护 1-2 次、重保期实行伴随服务，并做好检测、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	24	次	按标准执行	
	(5) 信源节传设备检测、维护、维修服务（包括卫星接收机卡升级）。	信号源接收、复用及数据插入装置等处理设备应符合《广播电视相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D/J 038）的相关规定；信号来源应安全可靠。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每月维护 1-2 次、重保期实行伴随服务，并做好检测、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	24	次	按标准执行	
	(6) 自动化监控平台及设备的检测、维护、维修服务。	自动化监控平台及设备的检测、维护、维修服务。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每月维护 1-2 次、并做好检测、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	24	次	按标准执行	

<p>(7) 供配电系统检查、维护、维修服务。</p>	<p>配电柜、稳压器、隔离变压器、UPS 等配电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维修服务。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每月维护 1-2 次、并做好检查、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p>	24	次	按标准执行	
<p>(8) 天馈线系统检测、维护、维修服务。</p>	<p>应符合《电视和调频广播发射(转播)台(站)设计规范》（GY 5062）的规定；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每月维护 1-2 次、重保期实行伴随服务，并做好检测、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p>	24	次	按标准执行	
<p>(9) 制冷通风系统检测、维护、维修服务。</p>	<p>应符合《广播电视中心技术用房室内环境要求》（GY/T 5043）的有关规定。检查控制器程序菜单设置、压机、风机、加热器、冷凝器、制冷循环管路、过滤网、加湿器和供排水管路及电器系统等部份的运行情况。排除发现的故障, 更换损坏的配件。调整控制器程序，调整系统运行压力，清洁空气过滤网、冷凝器、加湿器等设备。每月维护 1-2 次、并做好检测、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p>	24	次	按标准执行	
<p>(10) 台站走线规整、馈线窗密封服务（包括室内室外馈线、信号线、电源线等）。</p>	<p>台站走线规整、馈线窗密封服务（包括室内室外馈线、信号线、电源线等）。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每月维护 1-2 次、并做好检测、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p>	24	次	按标准执行	

<p>(11) 覆盖效果路测服务。</p>	<p>覆盖效果路测服务。每月维护 1-2 次，并做好维护记录。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每月测试 1-2 次、并做好测试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p>	<p>24</p>	<p>次</p>	<p>按标准执行</p>	
<p>(12) 台站所属设施及机房设备防雷接地维护及检测服务。</p>	<p>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15）《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 62 号令 2014 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每月进行 1-2 次的接地系统有无腐蚀断裂，接头有无松动过热现象；设备外壳和支架的接地线是否牢固可靠，有无断裂和腐蚀；配电装置与低压电器表面是否清洁，接地连线是否正常良好，接地装置防腐刷漆的检查，出现雷雨天气及自然灾害天气，必须进行检测维护。对台内建筑物，机房内相关设备、设施进行防雷接地检测并换闪接带。并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年度检测报告。</p>	<p>24</p>	<p>次</p>	<p>按标准执行</p>	
<p>(13) 铁塔及防雷接地维护及检测服务。</p>	<p>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15）《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广播电视钢塔桅运行维护技术规范》《广播电影电视局 62 号令 2014 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每月进行 1-2 次铁塔馈线整理、基础巡检维护、塔体巡检维护，出现雷雨天气及自然灾害，必须进行检测维护。每年进行 2 次铁塔螺栓紧固、铁塔垂直度检测，塔体防腐刷漆；防雷接地检测。并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年度检测报告。</p>	<p>1</p>	<p>次</p>	<p>按标准执行</p>	

	(14) 电力第三方年检服务	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对台站电力系统进行检测服务，并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年度检测报告。	1	次	按标准执行	
	(15) 提供运维培训和专业的运维年度报告。	对信源，传输、设备配置、发射、配电、天馈、监控等进行理论加实操培训并提交运维年度报告。	1	次	按标准执行	
乌图美仁乡 柴开村补点 1	(1) 机房环境及设备清理、除尘、防尘、防鼠、防虫服务。	机房温度、湿度、防尘、静电防护等应符合《广播电视中心技术用房室内环境要求》（GY/T 5043）的有关规定，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满足设备安全运行要求；机房应采取必要的防鼠、防虫等措施，每月维护 1-2 次，并做好维护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	24	次	按标准执行	
	(2) 发射台站机房内及周边消防、防汛、安保等附属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维修服务。	发射台站消防设施的配置应符合《广播电影电视建筑设计防火标准》（GY 5067）的有关规定；防护围墙等设施应符合《电视和调频广播发射（转播）台（站）设计规范》（GY 5062）的有关规定；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每月维护 1-2 次、重保期实行伴随服务，并做好检查、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	24	次	按标准执行	

<p>(3) 数字广播电视发射机设备检测、维护、维修服务。</p>	<p>发射机设备检测、维护、维修服务。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每月维护 1-2 次、重保期实行伴随服务，并做好检测、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p>	<p>24</p>	<p>次</p>	<p>按标准执行</p>	
<p>(4) 网络链路系统检测、维护、维修服务</p>	<p>对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检测评估，网络安全渗透测试等服务。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每月维护 1-2 次、重保期实行伴随服务，并做好检测、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p>	<p>24</p>	<p>次</p>	<p>按标准执行</p>	
<p>(5) 信源节传设备检测、维护、维修服务（包括卫星接收机卡升级）。</p>	<p>信号源接收、复用及数据插入装置等处理设备应符合《广播电视相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D/J 038）的相关规定；信号来源应安全可靠。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每月维护 1-2 次、重保期实行伴随服务，并做好检测、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p>	<p>24</p>	<p>次</p>	<p>按标准执行</p>	
<p>(6) 自动化监控平台及设备的检测、</p>	<p>自动化监控平台及设备的检测、维护、维修服务。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p>	<p>24</p>	<p>次</p>	<p>按标准执行</p>	

维护、维修服务。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每月维护 1-2 次、并做好检测、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				
(7) 供配电系统检查、维护、维修服务。	配电柜、稳压器、隔离变压器、UPS 等配电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维修服务。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每月维护 1-2 次、并做好检查、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	24	次	按标准执行	
(8) 天馈线系统检测、维护、维修服务。	应符合《电视和调频广播发射(转播)台(站)设计规范》(GY 5062)的规定;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每月维护 1-2 次、重保期实行伴随服务,并做好检测、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	24	次	按标准执行	
(9) 制冷通风系统检测、维护、维修服务。	应符合《广播电视中心技术用房室内环境要求》(GY/T 5043)的有关规定。检查控制器程序菜单设置、压机、风机、加热器、冷凝器、制冷循环管路、过滤网、加湿器和供排水管路及电器系统等部份的运行情况。排除发现的故障,更换损坏的配件。调整控制器程序,调整系统运行压力,清洁空气过滤网、冷凝器、加湿器等设备。每月维护 1-2 次、并做好检测、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	24	次	按标准执行	

<p>(10) 台站走线规整、馈线窗密封服务（包括室内室外馈线、信号线、电源线等）。</p>	<p>台站走线规整、馈线窗密封服务（包括室内室外馈线、信号线、电源线等）。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每月维护 1-2 次、并做好检测、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p>	24	次	按标准执行	
<p>(11) 覆盖效果路测服务。</p>	<p>覆盖效果路测服务。每月维护 1-2 次，并做好维护记录。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每月测试 1-2 次、并做好测试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p>	24	次	按标准执行	
<p>(12) 台站所属设施及机房设备防雷接地维护及检测服务。</p>	<p>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15）《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 62 号令 2014 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每月进行 1-2 次的接地系统有无腐蚀断裂，接头有无松动过热现象；设备外壳和支架的接地线是否牢固可靠，有无断裂和腐蚀；配电装置与低压电器表面是否清洁，接地连线是否正常良好，接地装置防腐刷漆的检查，出现雷雨天气及自然灾害天气，必须进行检测维护。对台内建筑物，机房内相关设备、设施进行防雷接地检测并换闪接带。并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年度检测报告。</p>	24	次	按标准执行	

<p>(13) 铁塔及防雷接地维护及检测服务。</p>	<p>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15)《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广播电视钢塔桅运行维护技术规范》《广播电影电视局 62 号令 2014 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每月进行 1-2 次铁塔馈线整理、基础巡检维护、塔体巡检维护,出现雷雨天气及自然灾害,必须进行检测维护。每年进行 2 次铁塔螺栓紧固、铁塔垂直度检测,塔体防腐刷漆;防雷接地检测。并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年度检测报告。</p>	1	次	按标准执行	
<p>(14) 电力第三方年检服务</p>	<p>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对台站电力系统进行检测服务,并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年度检测报告。</p>	1	次	按标准执行	
<p>(15) 提供运维培训和专业的运维年度报告。</p>	<p>对信源,传输、设备配置、发射、配电、天馈、监控等进行理论加实操培训并提交运维年度报告。</p>	1	次	按标准执行	
<p>(1) 机房环境及设备清理、除尘、防尘、防鼠、防虫服务。</p>	<p>机房温度、湿度、防尘、静电防护等应符合《广播电视中心技术用房室内环境要求》(GY/T 5043)的有关规定,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满足设备安全运行要求;机房应采取必要的防鼠、防虫等措施,每月维护 1-2 次,并做好维护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p>	24	次	按标准执行	

新乐村补点 2	(2) 发射台站机房内及周边消防、防汛、安保等附属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维修服务。	发射台站消防设施的配置应符合《广播电影电视建筑设计防火标准》(GY 5067)的有关规定;防护围墙等设施应符合《电视和调频广播发射(转播)台(站)设计规范》(GY 5062)的有关规定;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2号)的规定,每月维护1-2次、重保期实行伴随服务,并做好检查、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	24	次	按标准执行	
	(3) 数字广播电视发射机设备检测、维护、维修服务。	发射机设备检测、维护、维修服务。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2号)的规定,每月维护1-2次、重保期实行伴随服务,并做好检测、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	24	次	按标准执行	
	(4) 网络链路系统检测、维护、维修服务	对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检测评估,网络安全渗透测试等服务。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2号)的规定,每月维护1-2次、重保期实行伴随服务,并做好检测、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	24	次	按标准执行	

<p>(5) 信源节传设备检测、维护、维修服务（包括卫星接收机卡升级）。</p>	<p>信号源接收、复用及数据插入装置等处理设备应符合《广播电视相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D/J 038）的相关规定；信号来源应安全可靠。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每月维护 1-2 次、重保期实行伴随服务，并做好检测、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p>	24	次	按标准执行	
<p>(6) 自动化监控平台及设备的检测、维护、维修服务。</p>	<p>自动化监控平台及设备的检测、维护、维修服务。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每月维护 1-2 次、并做好检测、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p>	24	次	按标准执行	
<p>(7) 供配电系统检查、维护、维修服务。</p>	<p>配电柜、稳压器、隔离变压器、UPS 等配电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维修服务。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每月维护 1-2 次、并做好检查、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p>	24	次	按标准执行	

<p>(8) 天馈线系统检测、维护、维修服务。</p>	<p>应符合《电视和调频广播发射(转播)台(站)设计规范》(GY 5062)的规定;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每月维护 1-2 次、重保期实行伴随服务,并做好检测、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p>	24	次	按标准执行	
<p>(9) 制冷通风系统检测、维护、维修服务。</p>	<p>应符合《广播电视中心技术用房室内环境要求》(GY/T 5043)的有关规定。检查控制器程序菜单设置、压机、风机、加热器、冷凝器、制冷循环管路、过滤网、加湿器和供排水管路及电器系统等部份的运行情况。排除发现的故障,更换损坏的配件。调整控制器程序,调整系统运行压力,清洁空气过滤网、冷凝器、加湿器等设备。每月维护 1-2 次、并做好检测、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p>	24	次	按标准执行	
<p>(10) 台站走线规整、馈线窗密封服务(包括室内室外馈线、信号线、电源线等)。</p>	<p>台站走线规整、馈线窗密封服务(包括室内室外馈线、信号线、电源线等)。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每月维护 1-2 次、并做好检测、维护、维修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p>	24	次	按标准执行	
<p>(11) 覆盖效果</p>	<p>覆盖效果路测服务。每月维护 1-2 次,并做好维护记录。依据《广播电</p>	24	次	按标准	

路测服务。	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每月测试 1-2 次、并做好测试记录。提交周期性的巡检运维记录报告。			执行	
(12) 台站所属设施及机房设备防雷接地维护及检测服务。	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15）《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 62 号令 2014 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每月进行 1-2 次的接地系统有无腐蚀断裂，接头有无松动过热现象；设备外壳和支架的接地线是否牢固可靠，有无断裂和腐蚀；配电装置与低压电器表面是否清洁，接地连线是否正常良好，接地装置防腐刷漆的检查，出现雷雨天气及自然灾害天气，必须进行检测维护。对台内建筑物，机房内相关设备、设施进行防雷接地检测并换闪接带。并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年度检测报告。	24	次	按标准执行	
(13) 铁塔及防雷接地维护及检测服务。	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15）《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广播电视钢塔桅运行维护技术规范》《广播电影电视局 62 号令 2014 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每月进行 1-2 次铁塔馈线整理、基础巡检维护、塔体巡检维护，出现雷雨天气及自然灾害，必须进行检测维护。每年进行 2 次铁塔螺栓紧固、铁塔垂直度检测，塔体防腐刷漆；防雷接地检测。并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年度检测报告。	1	次	按标准执行	

	(14) 电力第三方年检服务	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95 号）、《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62 号）的规定，对台站电力系统进行检测服务，并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年度检测报告。	1	次	按标准执行	
	(15) 提供运维培训和专业的运维年度报告。	对信源，传输、设备配置、发射、配电、天馈、监控等进行理论加实操培训并提交运维年度报告。	1	次	按标准执行	
合计（元）：						